

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E61070235411dfvj4bgj001）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汉中市, 汉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013.592万元；私有资金0万元；境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2503.398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0万元；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汉中华锦天裕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7.21亩（11472.03m²），总建筑面积1664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742.00m²，地下建筑面积4898.8m²，新建1栋1层新能源汽车展厅，新建1栋6层服务中心，新建1栋1层充电储能室，新建地上光伏发电充电站，配套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室1间，公共卫生间1间，垃圾站1处，垃圾收集点1处以及变电室1处。建成后提供地上充电车位45个，地下停车位96个（其中包含51个充电车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标段名称：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本次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28日00时00分到2023年10月04日00时00分

获取方式：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298号金格大厦）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现场递交, 网上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地点：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298号金格大厦）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已由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汉区发改工贸发[2023]1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汉中华锦天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及专项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建设地点：汉台区兴汉路道路红线以南，东五路道路红线以东，规划路红线以北；

2.2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7.21亩（11472.03m²），总建筑面积1664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742.00m²，地下建筑面积4898.8m²，新建1栋1层新能源汽车展厅，新建1栋6层服务中心，新建1栋1层充电储能室，新建地上光伏发电充电站，配套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室1间，公共卫生间1间，垃圾站1处，垃圾收集点1处以及变电室1处。建成后提供地上充电车位45个，地下停车位96个（其中包含51个充电车位）；

2.3项目投资总额：125169900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69780000元）；

2.4计划工期：480日历天；

2.5标段划分：标段名称：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标段编号：E61070235411dfvj4bgj001；标段类型：EPC；

2.6招标范围：标段名称：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招标人指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全部拟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质量保修；

2.7其他：无。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标段名称：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本次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



】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2标段名称：汉台区绿色新能源智慧数字光充服务（展示）体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申请人基本信息及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5申请人信誉要求：

3.5.1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异常名录。

3.5.2申请人及负责人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其参与投标的诚信不良行为人。

3.5.3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3.5.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资格预审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 资审文件的获取

5.1请于2023年09月28日00时00分起至2023年10月04日00时00分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298号金格大厦）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网上递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8. 其他

8.1 参加资格预审后，投标期间，申请人不得随意更换填报项目负责人；

8.2 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单位名称、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或不完善，造成资审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8.3 同一个投标企业可以报名参加同一个项目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8.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但将不同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

8.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规定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sxys格式），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汉中市汉台区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汉中华锦天裕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望江路南段滨江汉水印象北区100号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0916-27025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中段滨江印象西门五楼5008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916--2102446

电子邮件：90413850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